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的合理确定，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为保证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支付其担保费年利率按当年担保债券余额的0.5%计算。公司向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